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论语》

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墨子悲于染丝，是之谓矣。君子必慎交游焉。

——《颜氏家训》

先哲教我们生活

中国卷



颜炳罡◎主编

齐鲁书社



先哲教我们生活

中国卷

颜炳罡◎主编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哲教我们生活·中国卷/颜炳罡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9

ISBN 978-7-5333-2240-3

I. 先… II. 颜… III. 哲学家—思想评论—中国—古代 IV. B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661 号

先哲教我们生活·中国卷

颜炳罡 主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650 × 970 / 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44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240—3

定 价 32.00 元

主 编： 颜炳罡

副主编： 王 春

编著者： 王 广 王 春 颜炳罡

张路园 苏晓晗

目 录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孔子的生活智慧学 (1)

摩顶放踵，利天下而为之

——墨子教我们如何爱人 (23)

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老子让我们领悟“自然”是最好的老师 (39)

我善养吾浩然之气

——孟子让我们挺起脊梁 (57)

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

——庄子教我们如何放飞心灵 (74)

修身自强，则名配尧禹

——荀子教我们自我设计 (90)

处尊居显未必贤，位卑在下未必愚

——王充教我们以冷峻的眼光审视人生 (110)

越名教而任自然

——嵇康教我们要活出自我 (126)

圣人虽在庙堂之上，然其心无异于山林之中

——郭象教我们把现实本身视为理想 (141)

人生在世，会当有业

——颜之推教我们如何立身扬名 (156)

一念善，智慧即生

——慧能让我们觉悟人生的真谛 (173)

为生民立命

——张载为我们指点生命的迷津 (188)

圣人直是如此潇洒

——朱熹为我们追寻生命的源头活水 (203)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

——王阳明教我们修炼生命的精金 (218)

夫子亦人也，我亦人也

——王艮教我们奋进地生活 (233)

转世而不为世转

——颜元教我们超越流俗 (247)

大抵圣贤豪杰皆从磨折中出耳

——曾国藩教我们检身处世 (261)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孔子的生活智慧学



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孔子

2008年8月8日的北京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开幕式，向全世界淋漓尽致地展现了辉煌灿烂的五千年中华文明。两千零八名演员击缶而诵“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身穿古袍、手持竹简的儒生，齐声诵读《论语》中“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礼之用，和为贵”等经典名句；八百八十七块活字印刷字盘变换出三种不同字体的“和”字，表达了“和而不同”、“和为贵”的人文理念——而这一切的文句和理念，都与两千多年前的一位思想家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他就是被称为“万世师表”、“至圣先师”的孔子。孔子作为先秦诸子百家中创立最早、影响最深远的一个学派——儒家的开创者，他的一言一行，都对中国文化和中国人最核心的思想和价值观念产生着无可估量的影响。1988年，七十五位诺贝尔奖的获得者在巴黎发表联合宣言，呼吁全世界“21世纪人类要生存，就必须汲取两千年前孔子的智慧”。而对于个人的人生而言，孔子的人生智慧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直至今日仍然散发着璀璨夺目的光芒。

一、仁义礼智

——生活的规范（上）

我们每天都在活动，做各种各样的事，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但是有没有想过，我们为什么会这样做而不那样做？为什么在这样做的时候会心安理得，而那样做的时候就忐忑不安呢？我们为什么会肯定这个人而否定那个人呢？比如我们从小听故事、看连环画的时候就会说“某某人是好人，某某人是坏人”，那么，“好”和“坏”的判定依据是什么？而我们又究竟要做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人？这些问题也许听起来简单，但讨论起来却又极其复杂。它们也许很容易被人们忽略，但谁也无法否认它们对人生的意义。而要彻底地弄懂、弄清这些观念，最好的方式就是从它的源头入手。就让我们带着这样的疑问，走进孔子的思想世界吧！

1. 仁者爱人

——学做人的第一堂课

人从归属的意义上讲是一种动物，但大多数人都能够认同：人这种动物的确又不同于或者说高于一般的动物。所以当被说成是禽兽时，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污辱，或者说是“骂”我们。但问题在于，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高于禽兽呢？我们凭什么把自己同禽兽区别开来呢？照实说，人其实有很多地方是不如禽兽的，荀子就讲，人是“力不若牛，走不若马”的，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大堆，比如我们的视力不如鹰，嗅觉不如狗等等。这些动物尽管可能在某些方面优于人类，但人类却往往能够役使它们，成为它们的主人。为什么会这样呢？荀子给出的理由是“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也就是说，一个人固然斗不过一只老虎，可是可以几十个、几百个人组织起来，形成一种集团优势。这种集团，就是社会。但不同的人何以能够集结起来形成社会呢？更重要的是，如何使这种集结稳定、持久地存在下去呢？在荀子看来，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的一套



礼义法度，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因此可以想见，人类社会产生的同时也必然伴随着礼义法度的产生，最起码也会有某种规矩和习俗。这种规矩一旦形成，就会对人的社会生活形成一种外在的制约。这种制约起初往往是由神权来保证的，因为在原始先民的观念中大多有一种对神灵的崇拜，害怕自己的恶行会招致神灵的惩罚。比如《诗经·皇矣》中就讲：“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诗经·云汉》又讲：“天降丧乱，饥馑荐臻。”另如《圣经·旧约》中亦称世人的一切行为皆会被神记录在案，并作为赏罚的依据。后来，国家的产生又以刑罚的力量加强了这一威慑作用，以保证人们存善去恶。而所谓的善恶也无非是指是否为自己的私利而危害他人的利益而已，涉及的主要是群己关系。但人之不为恶仅仅是因为为恶会受到惩罚吗？为善难道仅仅是基于外在的强制性力量而做出的被迫之举么？如果肯定了这一点的话，那么人生不免就会带上一种无奈和消极的意味，而社会在保证了对人的存在的同时也就成为个人的禁锢。

对于这一问题，孔子则给予了明确的否定回答，这恰为孔子在文化上的光辉绽显之处。孔子主张，人之为善应是一个自觉自愿的行为，是自身主体性的体现，所谓“我欲仁，斯仁至矣”。这个“仁”和“人”有内在的一致性，当一个人能依据其理性认明自身与他人的关系，而不陷囿于狭隘的一己之私，才具有成为社会人的基本资质。“仁者爱人”，爱不仅是由内心自然发出的真实情感和天性流露，也是基于人己关系的一体化理解的理性选择。作为利益的主体，个人与他人和社会之间总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矛盾，矛盾固然可以通过客观化的强制性规范予以解决，但更好的解决方式则是通过人自身的力量自行化解，这就是我们内心中的爱和道德法则。我们知道，即使是做同样一件事，在不同的心态下我们的行为感受也是大不相同的。就拿学习来说，在家长的逼迫下学习和出于自己的兴趣和要求去学习显然有着天渊之别。对于社会而言，每个社会个体对其他个体存在的肯定和对其利益的尊重，无疑是使社会凝聚起

来的必要条件，是达成社会秩序的一种客观要求。孔子通过创造性的转换，使这种肯定和尊重成为人们成就自身的必由之途，成为人们主动追求的一种人生价值。这种价值甚至可以高过我们自己的生命——“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这样一种理解，无疑使在对规则的被动遵守中萎缩的主体人格挺立起来，使“人”这一概念得到重新书写。

2. 见得思义

——只做你应该做的

人这样一种存在不同于一般动物的地方还在于，我们不只是凭本能而生活，我们具有意识，可以进行思考、分析、判断。做什么事，不做什么事，我们都会给自己一个理由，为行为提供一种根据。这种根据可以来自本身的欲望，比如，树上有一个苹果，我想吃它，所以我就摘下它——摘苹果这种行为的发生就根源于想吃它的欲望。但人作为社会性的存在还必须思考和追问的是：我是否可以这么做？这样做是否应该？于是问题就变得很复杂：如果苹果树的所有权是属于另一个社会个体，那么我摘苹果的行为就损害到他的利益。摘一个苹果本身当然是小事，然而如果这种行为被无限地放大和普遍化，我们眼前就会呈现出一幅人们基于利益而争斗不已的纷乱画面——大家都仅仅根据自己的欲望而行，而不同的欲望间产生的冲突则足以使人类毁灭。因此，确立一种可以普遍化为每一个人都可以接受的行为原则是相当重要的，它会协调每个社会个体的主观需要，从而使社会整体达成一种平衡。这种原则即可以称之为“义”。

“义者，宜也”，简单说就是“应该”。应该不应该，不是一种个体话语，而是从一种整体和客观的角度加以审视而做出的判断，而每个人又能通过自己的灵明去领悟它、接受它。不过对于个人来说，往往会陷入私与公、主观与客观、欲望与理则的矛盾中。比如有时可能非常“想要”某种东西，但又知道这是“不应该”的，就会产生激烈的心理斗争，这在某种意义上就可以描述为理与欲、义



与利的斗争。在孔子的眼中，这场斗争的胜负往往可以成为裁判人们自身人格的分野，“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在不同的选择中，人们的脸上就被写上了不同的印记。

不过孔子也知道，“利”对于人来说确有本然的吸引，因此要使“义”在这场斗争中胜出，的确需要一种大勇，“见义不为，无勇也”；同时也需要不断地自我警策和点醒，要“见得思义”，不断超越自己的生物性限制，而真正“成为”一个人、一个“成人”：

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成人”不止是指年龄和生理心理上的成熟，更意味着能把握到做人的根本原则，并把它转化为自己的人生实践。其实人生是开放性的，并无太多的条条框框，只要时时叩问一下内心，问问自己的行为是否“应该”就行了。孔子说：“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时时把“义”放在心上，才能坦坦荡荡，任运而安：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3. 礼之用，和为贵

——内与外的统一

在强调“仁”的同时，孔子也极其强调“礼”的价值。“礼”是国家的典章制度及人们的行为规范，是维系国家存在与社会正常运转的根本原则。“仁”是基于主观情感的道德意识，当其现实化而进入社会时，应该自觉地与社会的规范系统协洽起来，“不学礼，无以立”，“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礼是一个人自我完善、安身处世的基本要求。礼与道德情感相互表里，道德情感只有在礼的框范下才能成为美德：“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离开对礼的践行，德之义便流于空疏，或无法显现。仁是内在的，礼是外在的；仁是自律道德，礼是

他律道德。仁与礼有差别，然而正因这种差别，二者才能相辅与互补，才有合一之可能。孔子曾指出：“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这就是说：人一旦失去了美好的品德，徒有礼乐又有什么用呢？非但无用，虚伪而徒具形式的礼乐反而有害，所以“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没有仁德作为内在根据的礼乐也就失去了意义。孔子看重的不是礼乐的外在形式，而是其内在本质，这个本质就是仁。仁和礼在孔子那里是合一的，而仁与礼的合一也即外在规范与内在情感、自由与规约、自律与他律的合一。

仁与礼的协洽状态即可称之为中庸，其具体体现即是“文质彬彬”。孔子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质”即可理解为人的本然性情，而“文”则指各种具有规范意义的礼乐文饰。在孔子看来，只有将这二者协洽起来，方可称为“君子”。正如他的一个弟子有若讲的，“礼之用，和为贵”，这即是中庸以及中和观念的实质。《礼记·坊记》称：“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作为一种外在的客观化规定，礼的合法性在于其与人心人情的契合。而如果过于强调礼，完全表现为以内从外、以情就礼，则极有可能使礼异化为人情的对立面，从而丧失其存在基础。而个体也往往会因其主体性受到损害而走向两种极端：一是完全沦为被动的、消极的存在，成为礼的机械遵守者；一是走向与礼的对抗，从根本上对礼的合法性产生质疑。反过来，如果过于强调以外从内、以礼就情，完全拿人心人情作为衡量礼的标准，不符合我情我愿者皆排斥，则会架空礼的约束力，进而使社会丧失客观化的规约，乃至人人各行其是，则不免有相悖相逆的情况发生。《孔子家语》中记载子路初见孔子的故事：子路认为人性质朴，便如“南山之竹，不揉自直，斩而用之，达于犀革”，因此不必再去学礼以加框范；而孔子则讲：“括而羽之，镡而砺之，其人之不亦深乎？”最终子路“敬而受教”，拜在了孔子门下，认真学起礼来，并最终成为礼的严格践行者。



4. 智者不惑

——打开智慧的心灯

在社会生活中，往往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情况，根据单一的原则有时很难做出判断和选择，有时不免会令人陷入左右为难的处境。因此，在自然的情感和具体的知识之外，还需要有一种圆融的智慧，帮助我们随时应对所遇到的各种疑惑和困扰。那么，又该如何理解和获得这种智慧呢？在古代，“知”与“智”两个字一般是可以通用互换的。比如孔子曾讲：“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里，最后一个“知”字即是在“智”的意义上使用的。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对于自己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有一明确的认识，这就是一种智慧。自己“知道”或“不知道”的对象是具体的知识领域，而对自己是否知道的领悟则把“知与否”本身当成对象，其方法则不是知识性的学习，而是内在的自省——即对心灵的叩问和反思。知识更多地来自于“闻”和“见”，或在此基础上的简单甄别，“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但这在孔子看来，只是“知之次也”，即次一等的实践知识。孔子说：“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也就是说，孔子以为自己是“无知”的，但他却认为自己可以通过追本溯源的方式引导一个粗鄙的人了解事情的真相。孔子自谓的这种“无知”，其实反倒在一定意义上具有智慧的特征。因为知识总是有着确定的指向性，只在特定的场合和条件下有效。人若有了知识便有了先人为主的成见，这样反而容易成为通达智慧的障碍。因此孔子一再强调要“无适无莫”，要“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通过这种“无”或“毋”的途径，人就可以跨越知识的遮蔽，而获得一种理智的澄明。孔子说：“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这里的“权”就有着智慧的圆而神的况味，它是即时性的、随机的，但又决不是盲目的一种决定和选择，而正是在智性思考的基础上才能做出的，因此孔子才视其为难以达到的境界。

那么，这种高妙的智慧如何才能获得呢？当然，最基本的途径

还是系统学习和深入思考，且实现两者完美的结合。很多人提到智慧，往往会以为善于思考就可以获得，但孔子却结合自己的实践体验说：“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孔子曾给子路讲所谓的“六言六蔽”，反复强调的就是“学”的基础性意义：“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学，可以鉴往知来，做到多闻阙疑；没有学养作为基础，所谓的智慧就显得抽象而空洞。当然，只强调学习，而不注重思考，也一样会变成有知识没本领的书呆子。还是孔子说得好：“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只有学思并进，不断汲取前人的智慧和生活的营养，并不断地揣摩和反思，才能不断接近智慧的高峰。

二、孝悌忠信

——生活的规范（下）

进入社会生活的第一步，就是要学会适应种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把握与人交往的原则，找准自己的位置。而家庭生活显然是社会生活的前站，一个处理不好与家人关系的人，又如何去应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呢？所谓“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未之有也”。因此孔子极其重视家庭伦理，反复教育弟子们要“入则孝，出则悌”，孝敬父母，尊敬兄长，并从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1. 入则孝，出则悌

——走好人生的第一步

第一，要以“礼”对待父兄尊长。当孟懿子问孝时，孔子答以“无违”，即不违背礼的规范要求；并进而指出，对父母，要“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礼的规定是从社会层面对子女提出的一般性要求，“孝”首先意味着不能违背这一期许和要求，要能完成个人的基本义务。



第二，要做到“顺”，即尊重父兄尊长，并按照其意愿办事。孔子极力称赞闵子骞的“孝”的原因，就是闵子骞能顺从父母兄长，并得到了父兄的夸赞和世人的肯定。不过，当父母有不对的地方或者儿子对父亲的所作所为有意见时，又该怎么办呢？孔子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也就是说，如果父母有不对的地方，可以委婉地进行劝止，倘若父母不采纳，还是要恭敬地对待父母而不冒犯，心里虽然很忧愁，但却不怨恨父母。毕竟，对父母的爱是可以包容一切的。

第三，要发自内心的“敬”。有人认为，只要能奉养父母就算是孝了，孔子批评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作为子女，要善于理解父母的心理和情感，不给父母添忧愁。当孟武伯问孝时，孔子回答说：“父母唯其疾之忧。”也就是说，作为子女，要让父母放心，处事为人要妥帖，不能让父母整天为自己担惊受怕。在这里，孔子已经将“孝”的内在要求更进了一步，与人的品格修养等联系在了一起，告诉我们，孝敬父母不仅要从生活上照顾、体贴父母，也要处理好自己的生活、事业和方方面面，这也是孝的体现。

从上述实践“孝悌”的三个层次要求来看，孔子的孝悌观，既注重“养”，更注重“情”，是要求人们通过道德的自律（即礼的规范要求）达到道德的自觉，以实现父兄尊长的孝与悌。这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及民族道德精神的形成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人们常说：“成事善为本，百善孝为先。”孝，被视为对一个人的最基本的伦理要求，不孝者往往会被轻视甚至唾弃，无法在社会立足。想来的确如此，父母对子女自小呵护提携，“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即便其长大成人，也日日挂怀，心为所系。面对父母的慈心，若不知孝报，真不知其何以为人！

孝悌的重要性还在于，它是为仁的根本。不难想象，一个连父母都不爱的人，怎么可能爱别人呢？所以孔子的弟子有若讲：“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在“家”这个小的族群中，人会初步获得进一步进行社会交往的各项品性。《大学》讲：“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所以，要成为一个社会人，首先要能在“家”中立足，能够建构一种和谐的家庭秩序并融于其中，然后带着这种秩序的惯性进入与家近乎同构的社会。

2.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

——学会将心比心

当我们从家庭走入社会，也许会一下子陷入迷茫，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个性特点、不同的价值观念，究竟该如何与之交往，如何把握其间的分寸呢？其实说来也不难，按照孔子的观念，只需把握两个字——“忠恕”，这个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

在孔子的观念中，以行仁为宗旨的“忠恕之道”其实就是他所说的“仁之方”，也即是走入社会、面对他人的基本原则。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聪明的学生子贡就曾这样问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子回答说：“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也许不了解别人，但我们了解自己的愿望和想法，可以想象，同样作为人，我们一定有太多的相似。如果我们能把对方当成对等的存在，我们本身就可以作为天平的砝码来称量对方，自己不想要得到的，当然也不能强加给别人，这是处理人际关系时最起码的准则。敬以持己，恕以及人，前者为存仁，后者为践仁。而且孔子强调的“勿”，更多的是一种诫训，它以一种不作为的方式阻止了我们伤害他人的可能，这自然就为愉快和谐的人际交往铺平了道路。

“忠恕之道”的另一个方面是由立己而立人，由达己而达人。孔子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如果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从消极的层面上确立了一条社会交往的伦理底线，那么，“立人”、“达人”则体现了以“仁”打通人我的积极努力。“立己”、“达己”是人本有之心，然而作为社会的存在，人不可囿



于一己之私，而是要将心比心，推己及人，要在社会关系中推广自己的仁心仁德，不仅要造就自己，同时要造就别人，造就社会。爱己之爱，爱亲之爱，爱人之爱，其实没有本质的界限，若能一而通之，则会进入一种自有限而无限的境界。事实上，在孔子的思想观念中，“己”已经不是一个单个的个体，不再是所谓的“小我”，而是一个实现了自我超越的“大我”。在这种超越中，我们不再为自己的一点点蝇头小利而斤斤计较，不再为诸多的世俗烦恼所困扰。也许此刻，我们才能真正体会孔子、颜回的曲肱、陋巷之乐吧！

3. 民无信不立

——诚信是人际交往的基石

翻开《论语》就不难看到，“仁”可以看做是孔子对一个人的最高期许，可要做到“仁”是相当不易的。孔子的学生子张曾问“仁”于孔子。孔子回答说：“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哪五者呢？具体说来就是“恭、宽、信、敏、惠”。而“仁”所包含的这五个方面，《论语》中提到次数最多的就是“信”。孔子讲：“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軹，其何以行之哉？”信，可以视为是个人进入社会的一个基本资质。人若不讲信用，就像自行车没了气门芯，肯定要胎瘪难行的。“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如果言信行笃，即便漂洋过海，到别的国家去，也一样没太大问题；可要是不讲诚信，就是在家乡也一样处处掣肘，动生荆棘。即便是在家庭内部，言而有信也是一个基本的要求。《韩非子·外储说上》载有这么一个故事：某日，曾子的妻子要去赶集，孩子哭着叫着要和妈妈一块儿去。她就哄孩子说：“不要闹，等娘赶集回来给你杀猪吃。”曾子妻子回来后，曾子就要去杀猪，妻子阻止他说：“不过是和孩子闹着玩的，你还真杀啊？”曾子正色道：“婴儿非与戏也。婴儿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学者也，听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所以成教也。”曾子最终还是把猪杀了。曾子是孔子的高足，从他身上，我们也可以看到孔子的诚信教育的影响。